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现暂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7,350,517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735,051.7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测算。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7,161,900 股已行权 4,784,489 股，同时，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实施期间，已有 1,565 张“鼎龙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 5,489 股。公司总股本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合计增加 4,789,978 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的 948,067,377 股变更为 952,857,355 股。

3、根据“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总额”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2,857,355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总金

额 95,285,735.50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857,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714	朱双全
2	01*****887	朱顺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调整事项

### 1、关于“鼎龙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5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鼎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 28.48 元/股调整为 28.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 2、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黄云

咨询电话：027-59720677

传真电话：027-59720677

##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